

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意外險賠款同意書

年 月 日

賠案號碼

一、茲為本公司（本人）投保之 08 - 號 保險之保險單內所保之保險標的於 年 月 日發生保險事故而申請理賠乙事，今立書人願接受新台幣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。以作為本件保險事故之保險賠償金，該項賠款係因發生 致

體傷 死亡 財物損失

二、上項理賠本公司（本人），委請 貴公司如數支付指定領款人：

1. 被保險人具領。
2. 修理廠 具領。
3. 受害第三者 具領。

並同意賠款撥入下列帳戶。

本案已告圓滿結束，本公司（本人）絕不再作任何請求並放棄一切追訴之權，特此一併聲明。

三、本公司（本人）鄭重聲明：除上述保單之外，本公司或任何他人未就本保險標的投保其他保險。

此致

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台 照

被 保 險 人： 簽章： _____

身份證統一編號：

營利事業統一編號： 電話： _____

住 址： 縣 市 鄉 鎮 路 街 段 巷 弄 號 樓 室

四、領 款 人： 簽章： _____

身份證統一編號：

營利事業統一編號： 電話： _____

住 址： 縣 市 鄉 鎮 路 街 段 巷 弄 號 樓 室

五、匯款帳戶：

銀行名稱	存款種類		存戶名稱
銀行	() 支票存款	() 活期儲蓄存款	
分行	() 活期存款		帳 號
支庫(部)			<input type="text"/>

* 存戶需與被保險人或領款人相同，帳號需含分行別、科目別、帳號及檢查號碼。

* 請詳細工整填寫，如因填寫錯誤或無法辨識或無法匯達或遭退匯時，所導致之損失本公司概不負責。